

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(2016年-2020年) 2020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
项目重点自评绩效报告

项目名称：(2016年-2020年) 2020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

项目实施单位：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项目总金额：1167.2 万元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度

评价组组长：张贺

评价组成员：袁立勇 乔贺 王冰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巨鹿县黄巾大道北侧，正科级行政单位，主要职责为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，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，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，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，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，负责地热等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，负责全县城乡规划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，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、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，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，负责全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扶持扩大金银花、枸杞、杏三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》（巨政字[2016]45号）和《巨鹿县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巨政字[2019]11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几年努力，扶持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巨鹿特色产业，扩大特色产业种植面积。按照相关

文件精神，继续宣传扩大种植我县特色产业种植规模，对历年种植经审计验收合格的予以享受相关政策补助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情况

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扶持扩大金银花、枸杞、杏三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》（巨政字[2016]45号）和《巨鹿县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巨政字[2019]11号）文件精神，补贴范围为2016年-2021年期间，由大户承包或公司化运作建设新种植的成片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的基地，以及由村集体和合作化程度高的合作社新种植不低于50亩的环村林带。对于现已种植金银花、枸杞、杏且成片连片不低于50亩的种植园区，中间零星种植其它作物的，如改种与周围相关的树种，新种植部分同样享受补贴标准。种植标准：杏树每亩不低于30株，枸杞、金银花不低于200株，苗木规格基径0.8厘米以上。补贴标准：2019年成规模种植“老三样”（金银花、枸杞、杏）的补贴标准500元/亩，2020年新种植的补贴标准400元/亩，2021年新种植的标准300元/亩。

特色产业种植涉及巨鹿镇、张王疃乡、阎疃镇、苏营镇、小吕寨镇、官亭镇、王虎寨镇、西郭城镇、观寨乡、堤村乡等乡镇，经实际查看、测量符合标准的补贴面积25173.25亩，审定补贴金额1167.2万元，根据乡镇申请情况支出1166.11万元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(一) 评价目的

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，秉承科学规范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等原则，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切实提升该项目的财政资金管理水平。

(二) 评价指标

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指标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，确定一级指标评价指标为工作活动情况设置、工作活动管理、工作活动产出、工作活动效果指标等一级指标，依据一级指标确定了二级和三级指标，对项目的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。

(三) 评价依据

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、巨鹿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扶持扩大金银花、枸杞、杏三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》（巨政字[2016]45号）、《巨鹿县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巨政字[2019]11号）、《2016年-2020年度特色产业种植2020年补贴情况的审计报告》等相关资料对（2016年-2020年）2020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。

(四)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

组织成立了以林业局局长为组长，业务人员、业务主管局

长、财务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，对项目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，根据绩效指标对项目的影 响程度确定工作活动设置 30 分，工作活动管理 30 分，工作活动产出 30 分，工作活动效果 10 分，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 100 分。设定 90 分以上为优、80-90 分为良、60-80 分为可、60 分以下为差四个等级。

四、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

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指标表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工作活动设置满分 30 分，项目立项方面依据《关于扶持扩大金银花、枸杞、杏三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》等文件开展工作，项目活动属于我局职责范围，得 10 分；绩效自评情况方面，项目绩效指标具体、合理、可衡量易评价，自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，得 20 分。两项共计得分 30 分。

工作活动管理设置 30 分，资金管理方面，资金支出程序规范，报账手续齐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审定资金为 1167.2 万元，根据乡镇申请情况支出 1166.1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91%，得分 19 分；项目管理方面，项目责任机制健全，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，得 10 分，两项合计得分 29 分。

工作活动产出设置 30 分，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000 亩以上，日常巡查覆盖率达 90%以上、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资金支付，

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，得分 30 分。

工作活动效果方面设置 10 分，补贴人员满意程度在 90% 以上，完成绩效目标，得分 10 分。

根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，评定等级为优。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**(2016年-2020年) 2020年度特色产业
补贴资金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**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说明	得分
名称	名称	名称			
“工作活动”设置 (30分)	项目立项情况	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	5	有市政府相关政策、规划、任务等文件得*分；无不得分。	5
		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	5	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、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，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，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，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，得*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5
	绩效自评情况	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	10	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 ②是否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 缺少一项扣*分,扣完为止。	10
		自评报告情况	10	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，报告是否依据充分、内容真实完整；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。每存在一项问题扣*分，扣完为止。	10
“工作活动”管理 (30分)	资金管理	预算调整率	5	预算调整率=（预算调整数/预算数）×100%。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%扣*分，扣完为止。	4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10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,报账手续是否齐全。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*分，扣完为止。	10

		会计核算规范性	5	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。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*分，扣完为止。	5
	项目管理	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	5	是否建立责任机制，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。每存在一项问题扣*分，扣完为止。	5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5	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（包括财务制度）是否明确、清晰、具有可操作性，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。每缺少一项制度扣*分，扣完为止。	5
“工作活动”产出 (30分)	数量指标	新增造林绿化面积	10	新增补贴面积	10
	质量指标	日常巡查覆盖率	10	巡查面积占总面积的比率	10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10	12月底完成拨付	10
“工作活动”效果 (10分)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程度	10	补贴人员满意程度	10
合计			100		99